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531557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吳宇歆女士，未經許可於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60號12樓收托未滿2歲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托嬰中心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60號12樓。
- (二)行為人：吳宇歆女士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